

## 投标承诺函 1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本次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注：以上 1-5 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示例：(1) 营业执照；(2) 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 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6. 企业近 1 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1 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7.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L\\_LYPJ](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L_LYPJ))；

8.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项目总监在监工程查询材料，并保证拟派项目总监在查询结果中无在监工程（该查询结果仅用于反映拟派项目总监在江苏地区是否处于锁定状态），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 项目总监在监工程查询结果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9.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

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2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具体条款如下：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监或者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  
(投标人名称)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  
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  
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同意招标人按上条款规定办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 投标承诺函 3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一、本人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本人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在建工程上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具体可提供证明材料有：项目总监工程业绩竣工相关证明材料。

(2) 近三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1日)不存在在招标人项目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情形。(注：该总监理工程师为变更前的总监理工程师)

如被认定有在监工程或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的上述材料是虚假的，(投标人名称) 和本人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

二、本投标人如中标本项目，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其中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工民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安全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岗位人员驻场服务，人员不变更，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同时我司承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工民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4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中人员变更的罚则。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司愿接受省公建中心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拟派总监(执业印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